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-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诺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（以下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（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）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3 人，代表股份 183,399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113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37,123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461%。

2.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,276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52%。

3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75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93%；反对 6,839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92%；弃权 2,808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40,9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2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514%；反对 6,839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791%；弃权 2,808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40,9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95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763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59%；反对 6,801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88%；弃权 2,834,0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41,1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40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773%；反对 6,801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985%；弃权 2,834,0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41,1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42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75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03%；反对 6,81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46%；弃权 2,833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41,1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3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551%；反对 6,81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214%；弃权 2,833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41,1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35%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

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宋 征

王 远

唐巧妆

时间： 年 月 日